

申請人：郭○馨

郭○馨因所有土地上有軍事建築無權占用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郭○馨所有之臺北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 36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有威權統治時期國軍所無償霸佔興建之機槍堡建築（下稱系爭建物），認係無償侵占致其財產權受損害，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相關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及各時期人工登記（簿）謄本等資料，該所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

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經查，系爭建物經臺北市文化局文化資產價值專案小組會勘結果，認係西元 1950 年代所建之軍事設施建物，且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又經本部向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查詢系爭建物之興建經過及建造單位，該部回復：經國防部下屬各單位清查，皆無系爭建物歸屬及興建過程之相關資料，僅得確認該建物非屬國軍營產

帳籍不動產與列管作戰工事，此有臺北市文化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文化資產價值專案小組會勘紀錄、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13 年 10 月 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130270389 號函及本部 114 年 2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可資參照。

2. 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 765 條及第 7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財產所有權之「剝奪」，由條文之文義及立法理由觀之，應達到所有權人喪失所有權或因喪失占有而完全無法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之程度，然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索引異動表可知，該土地於威權統治時期皆登記於私人名下，於系爭建物興建後，系爭土地尚有私人間之贈與、繼承等所有權移轉行為，並經層層轉手，始由申請人取得所有權，先前之所有權人亦曾以該地設定抵押借款，又系爭土地面積為 565.05 平方公尺，系爭建物之樓地板面積僅係 4.15 平方公尺，有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及系爭建物平面圖可參。綜上所述，尚難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已因系爭建物之存在而無法行使。是以，於系爭土地上設有軍事建物一事，縱屬「無權占用」，亦應與財產所有權遭剝奪致無法處分系爭土地之情形有別，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是本件尚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行政不法之要件。
3. 另本件系爭土地上有軍事設施建物一事，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正字第 1130012108

號函轉國防部辦理，經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復申請人略以，該建物非屬國軍營產帳籍不動產與列管作戰工事，同意交付地主全權代為處分在案，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